

附表 1

國立清華大學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114-06
項目名稱	外籍生申請入學 外籍生來源不定,且品質不齊,相關招生需有一可參考程序和標準,並需建立配套吸引更高品質生源。
承辦單位	全球處招生組
作業程序說明	一、 作業流程: (一) 制定招生簡章 1. 招生開始前3-4個月即開始規劃新簡章,製作簡章調查表,向各系所調查招生意願、授課語言以及系所規定文件...等。根據簡章調查表製作招生簡章。 2. 簡章需通過校內招生委員會議提案。 3. 簡章需於招生期程開始 20 日之前公佈,公佈於全球處網頁(最新消息>>招生資訊)。 (二) 宣傳(海外駐組、台灣教育中心、姊妹校、在校生宣傳招生活動、投放廣告) (三) 根據簡章,建置線上招生系統 1. 每年春秋兩梯次。 2. 春季班為 2 月開學,招生期程為前一年的 8-9 月。 3. 秋季班為 9 月入學,招生期程為前一年的 11 月至隔年 2 月,其中大學部與研究所分開招生(招生時程大學部略前,為 11-1 月;研究所略晚,為 12-2 月)。 (四) 透過系統蒐集學生申請資料 1. 報名表 2. 讀書計劃 3. 畢業證書 4. 成績單 5. 國立清華大學外國學位生申請入學切結書 6. 財力證明(至少 4000 美金) 7. 財力切結書 8. 中文及英文語言能力證明(視學系授課語言而定) 9. 推薦信(至少 2 封) 10. 國籍證明文件

11. 系所規定文件
12. 基礎學科學前測驗(學士班特定學系)
13. 申請費用
- (五) 初審(全球處初審)約 2 週
 1. 報名費
 - (1) 確認繳費情形。
 2. 報名表:學生姓名、學歷、國籍、出生地、父母國籍...等填寫情形,是否可能不符合外籍生身份的情形。確認報名表最後有簽名。
 3. 身分查核:是否符合外籍生身份(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
 - (1) 是否具有雙重國籍(由學生出生地,父母出生地來判斷,若有疑慮須請學生提供相關佐證文件,包括學生六年內的出入境證明、父母的台灣身分證、台灣國籍放棄證明書...等等)
 - (2) 是否具有陸港澳身分,依照相關規定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不符合外籍生身分者,不通過初審。
 4. 學生姓名查證:
 - (1) 是否與護照相符。確認申請報名表、護照、畢業證書、成績單、以及其他相關文件是否名字相符。(實際常遇到與護照姓名不符合的情形,名字差幾個字母、中間名有無、改名等等的問題。需請學生提供改名或者出具學校聲明,證明該生與護照姓名為同一人。)
 5. 畢業證書:
 - (1) 確認姓名,畢業日期,學位。
 - (2) 確認學位:是否正確,且載明學位種類為大學、碩士、博士。(未載明者請學生補充學校的聲明)(舉例 1: degree of Engineering, 未載明是 bachelor 或者 master degree, 應請學校開立聲明學位種類。)(舉例 2: 印尼文學位翻譯英文未確實,例如 Magister Komputer degree 應為 Master degree of Computer Science, 應請學生重新翻譯或者學校開立聲明)
 - (3) 印度、緬甸籍的高中學歷,常有參加國家考試通過正名取代學校畢業證書,請確認通過考試種類,是否同等入學大學的學歷。

- (4) 大陸畢業證書，確認其是否在教育部參考名冊之內，若不在名冊內，則不具有入學資格。
- (5) 應屆畢業生可提供在學證明作為申請文件，最好能載明預計畢業日期，須向學生提醒確認其能於開學日期前畢業。(例如:秋季班 9 月入學，學生於申請時繳交在學證明，聲明該生預計於 6 月畢業。則再次需提醒該生，請確認能於 9 月前畢業，並於規定時件內繳交畢業證書驗證文件。)若該生不能在開學日前畢業，則不具有入學資格(入學切結書第 7 點)。

6. 成績單:

- (1) 是否完整。具有每個年份，每個學期。高中成績單依各國規定不同(教育部各國學制)，通常至少 2 年。大學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至少 3 年，碩士至少 1 年。
- (2) 高中學歷者，是否為中五學制，即高中只念兩年。若為中五學制者，則統計名單，提供給註冊組，該生大學部應多修 12 學分才能畢業(國立清華大學學則第 17 條)。(緬甸籍出現中五情形較多)。

7. 國立清華大學外國學位生申請入學切結書

- (1) 確認是否有完整全名，以及簽名。(簽名不可打字代替，未簽名者不能通過初審)

8. 財力證明

- (1) 本人或他人之三個月內銀行證明，至少 4000 美金結餘。不可用公司帳戶、股票、債券、房地產代替。
- (2) 非本人帳戶者，請於財力切結書裡載明，與帳戶擁有者的關係。

9. 財力切結書

- (1) 載明財力來源(自己帳戶、他人帳戶、獎學金、其他...等。)
- (2) 載明帳戶擁有者的資訊，以及簽名。(簽名不可用打字代替)

10. 中文及英文語言能力證明

- (1)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6 條)規定學校應訂立語言能力標準
- (2) 依照系所授課語言不同而繳交相應的語言能力證明。

	中文授課學系，學生只需繳交中文能力證明；英文授課學系，學生只需繳交英文能力證明；有中文和英文授課學系，學生需繳交中文以及英文能力證明。 (3) 中文能力證明，學生須擇以下一種繳交： 甲、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HSK、其他同等級檢定）：TOCFL A2。 乙、國籍為華語系國家（ex. 台灣、新加坡）。 丙、前一學位為中文授課（學校開立證明、中國的學校）。 丁、前一學位為中文語文相關科系。 (4) 英文能力證明，學生須擇以下一種繳交： 甲、英文 CEFR B2（含）級以上（TOEFL iBT 71、TOEIC 750、IELTS 5.5、其他同等級檢定）。 乙、國籍為英語系國家（根據外交部函（外公眾規字第 1122900017 號函），官方語言&通用語言兩項均打勾的國家。其中較有爭議的國家：菲律賓、澳洲、紐西蘭可歸類於英語系國家；印度不可歸類於英語系國家。） 丙、前一學位為全英語授課（學校開立證明）。 丁、前一學位為英語文相關科系。 11. 推薦信 (1) 至少 2 封 (2) 須由推薦者本人發出，不能由申請者方取得。（若推薦者信箱非工作學校信箱，有疑慮，可做註記，交由系所複審判定）。 12. 國籍證明文件 (1) 確認護照姓名 (2) 若非護照，確認提供證件的種類，是否還須要求其他補充文件。 13. 系所規定文件 (1) 參考當季招生簡章 (2) 基礎學科學前測驗 甲、學士班特定學系才需繳交，參考當季申請簡章。學生可於申請系統下載測驗題目，填寫完成再上傳至申請系統中。
--	---

(3) 個人資料表

甲、 學生可於申請系統下載測驗題目，填寫完成再上傳至申請系統中。

(4) 學校數據檔案

甲、 學生可於申請系統下載測驗題目，填寫完成再上傳至申請系統中。

14. 申請費用

(1) 費用為 2000 元台幣可報名 2 科系(報名 1 科系一樣為 2000 元)，最多可報名 4 科系，共 4000 元。

(2) 免報名費之規定，依當季招生簡章為準。2024 年秋季班起，免收報名費國籍範圍:依據聯合國最新公告之低度開發國家名單。

(六) 補件

1. 申請文件有缺失者予以補件，約 1-2 週時間。
2. 確認文件(共同文件的部分)，不齊全者不通過初審。系所規定文件的部分交由系所端審查即可。

(七) 複審(系所端審查)，約 1 個月。

1. 系所各自負責
2. 部分系所應需要視訊面試或電訪。

(八) 放榜

1. 通過招生委員會確認榜單。
2. 榜單於簡章規定日期放榜，公告於全球處網頁(最新消息>>招生資訊)。
3. 電子郵件通知學生錄取結果。

(九) 提供學生錄取通知書及入學相關資訊

(十) 學生相關資料及名單轉交相關單位(提供入學名單給招生服務組同仁、註冊組)

(十一) 錄取之雙重國籍者，報教育部查核。(秋季班於 8/31 前報部，春季班於 1/31 前報部)。

二、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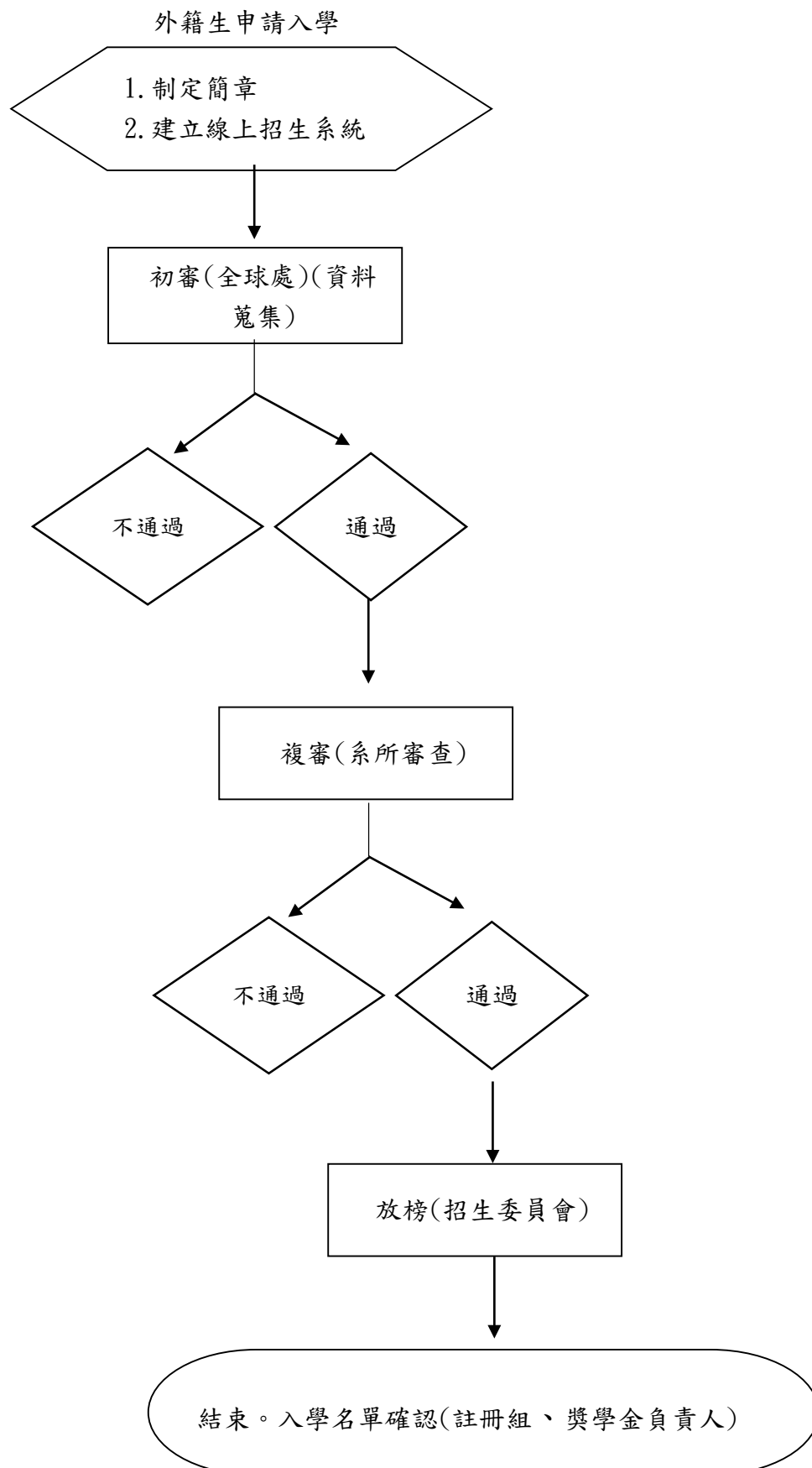
- (一) 申請截止前需寄送提醒信給未完成填寫學生。
- (二) 截止後，須查驗學生繳費情形，判斷是否為有效件。未完成繳費者，報名無效。
- (三) 有繳費者，未完成填寫的同學，能提供該生補件機會。

三、 重要經驗

	(一) 學生無法如期畢業，或者預想畢業時間錯誤，導致無法於開學前取得畢業證書。舉例:9月入學的學生，10月才拿到畢業證書。學生爭議點:「已經錄取我，為什麼不能入學?」回應:「錄取後，會做文件查驗動作，而您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畢業證書，本校不接受學生同時擁有雙重學籍(入學切結書第7點)，所以您不符合入學資格。」 ※列明詳細步驟、作業時程、重要經驗及注意事項等
控制重點	一、學歷查驗 (一) 參考教育部大學名冊，以及各國學制。 (二) 參考外籍學位生學歷採證作業 二、面試 (一) 鼓勵系所增加面試環節，提高媒合以及判定學生程度。 三、入學後，生源/成績調查 (一) 於每學年末調查學生成績，以生源國家/生源學校/目前在校成績，做出表格，比對關聯，看是否有重點地區/重點學校能做未來招生推廣。 ※列明不可遺漏之程序、步驟或應予特別重視之作業或法令規定等重要環節
法令依據	一、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二、國立清華大學學則 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四、「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五、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各國學制
使用表單	一、申請入學報名表 二、國立清華大學外國學位生申請入學切結書 三、財力切結書 四、基礎學科學前測驗 五、個人資料表 六、學校數據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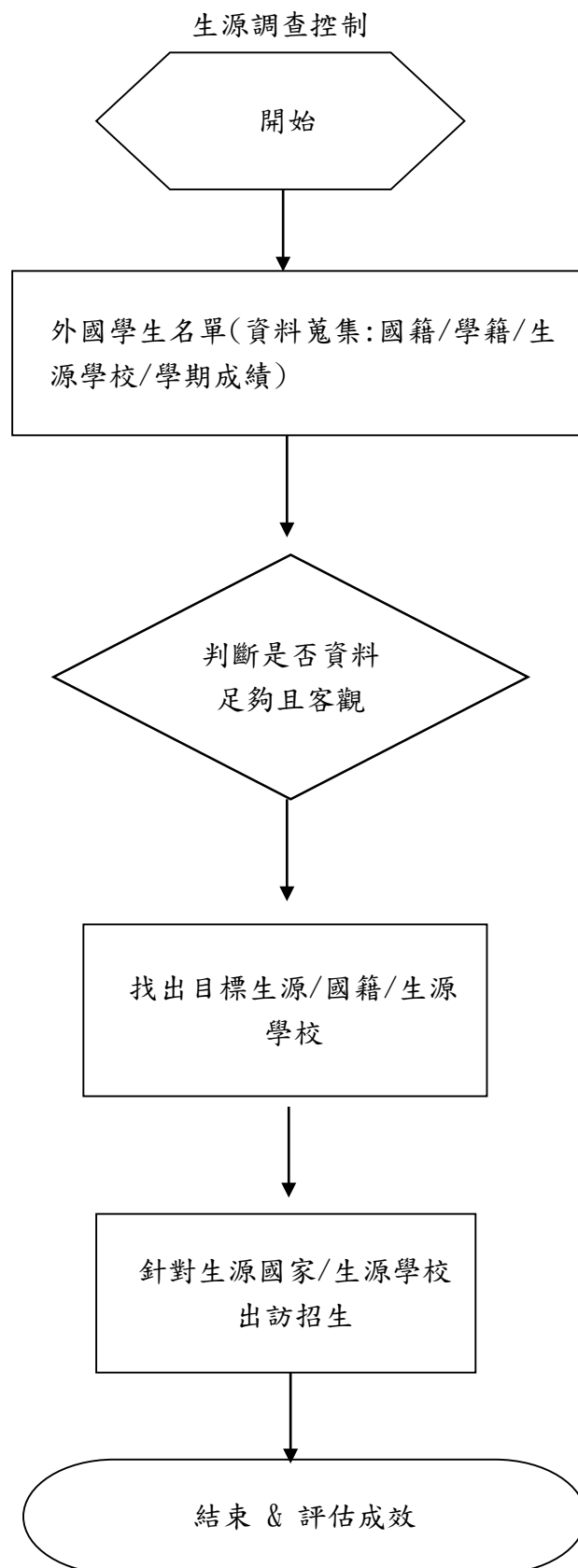
附表 1

國立清華大學作業流程圖



附表 2

國立清華大學作業流程圖



國立清華大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

114 年度

自行評估單位：全球事務處招生服務組

作業類別(項目)：外籍生申請入學

評估期間：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評估日期：114 年 8 月 6 日

評估/控制重點	自行評估情形				
	落實	部分 落實	未落 實	未發 生	不適 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V				
二、落實來台前之保險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控制重點條列) (一) 是否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二) 是否蒐集完整及正確之資訊	V				
改善措施欄：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國立清華大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
114 年度

評估單位：全球事務處招生服務組

評估期間：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評估日期：114 年 8 月 6 日

評估重點	評估情形					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評估機關目標無法達成之風險，並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項目，以及定期滾動檢討風險評估，以因應內部及外部環境之改變。	V						
二、依據各項業務性質與時俱進檢討不合時宜之控制作業及作業流程，並落實執行各項控制作業。	V						
三、建立檢討主管法令規定機制，並針對外界意見或執行缺失部分即時檢討相關法令規定。	V						
四、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	V						
五、就涉及人民權利或義務之主管業務建立適當之檢核、審查、追蹤、管制或考核等管理機制，並除依法公開外，另依風險評估結果，推動其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以利外部監督及型塑廉能政府。	V						
六、就主管業務對相關機關或單位善盡監理、督導或輔導等責任。	V						
填表人：李佳蓁 複核： 一級主管：							

註：

1. 各單位除上列必要評估重點外，另得視業務性質及外部意見等調整增列評估重點項目，並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評估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
2. 「評估期間」係指本項作業自行評估所涵蓋之期間；「評估日期」指執行該項評估之日期。
3. 該評估重點係由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負責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自行填寫依其相關法令規定應辦理之工作，如施政績效管考、資訊安全稽核、政風查核(含廉政風險評估)、政府採購稽核、工程施工查核、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人事考核(含考核工作績效及獎懲)、內部審核、事務管理工作檢核及定期檢討內部控制機制等工作。

本表及其佐證資料等，應自辦理自行評估工作結束日起，以書面文件或電子化型式至少保存五年。